

证券代码：300873

证券简称：海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延长授信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延长授信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本结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信用证等品种。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而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有关文件，单个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修改前述综合授信议案内容如下：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信用证等品种，授信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授信期限及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各项有关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确定。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